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12
22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9)通过]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²

1. 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使国际法庭可以继续活动至1996年3月31日,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该部队

¹ A/C.5/50/41。

² 见A/C.5/50/SR.42。

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 1996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 309 750 美元(净额 3 818 750 美元);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国际法庭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91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